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编号：2026-048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不符合 100%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6,147 股；鉴于《激励计划》中有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 1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50,674 股。本次合计回购并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06,821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预计注销日期
406,821	406,821	2026 年 11 月 5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公示期 45 天，期间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相关条款，依据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5 人考核结果为 90 分（解锁 90% ）， 3 人考核结果为 80 分（解锁 80% ）， 2 人考核结果为 70 分（解锁 70% ）， 3 人考核结果为 50 分（解锁 50% ）。需将对应的不能解禁上市的股份予以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合计 256,147 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激励计划》中有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 1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674 股。

本次合计回购并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06,821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3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06,821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998235），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06,821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84,683,650 股变更为 384,276,829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56,307	-406,821	3,049,4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1,227,343		381,227,343
股份合计	384,683,650	-406,821	384,276,82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奥普科技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已符合实施回购注销的前提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等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奥普科技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

《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